



戳穿右派污蔑肃 反运动的真面目

廖公宣编写



戳穿右派污蔑肃反运动的真面目

廖公宣编写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沈河区二院宫前里2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新文出字第1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沈阳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4印张·28,000字·印数：10,072—33,085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1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3090·56 定价(5)0.11元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輝煌胜利的今天，共产党为了更好地使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动员一切积极因素来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才开始了整风运动。可是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却错误的以为这是他们向党和人民进攻的“大好时机”。便从资本主义的僵尸里爬出来，到处摇旗呐喊，露出了他们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狰狞面目。

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进攻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镇反和肃反运动。他们用颠倒黑白的手法，到处散布谬论，说镇反和肃反运动“糟糕透顶”，说“缺点和偏差是主要的”，说搞运动是“庸人自扰”，说“不反也肃，有错不纠”，甚至还恬不知耻地提出，要另外成立一个自成系统的“平反委员会”等等。妄想否定镇反和肃反运动的伟大成绩，企图从根本上来否定镇反和肃反斗争的必要性，否定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实际上这就是要人民放下武器，让反革命复辟，推翻共产党的领导，使我国退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敌伪统治的年代里去。

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这种污蔑镇反和肃反运动的卑鄙目的是极端阴险恶毒的。因此，对他们的鬼蜮伎俩必须予以戳穿，对他们的恶毒阴谋必须予以彻底的粉碎，才能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坚强和巩固，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彻底胜利。

目 录

前 言

- 一 鎮反和肅反是絕對必要的…………… 1
- 二 肅反一定要搞运动…………… 8
- 三 是好得很而不是糟得很……………17
- 四 “有反必肅,有錯必糾”……………27

一 鎮反和肅反是絕對必要的

是“庸人自擾”嗎？

辽宁省的右派分子高風、張百生、黃振旅等，乘着黨整風的機會，高唱着與“美國之音”、台灣“自由中國之聲”有着“異曲同工”的調子，污蔑我們的鎮反和肅反鬥爭的必要性。說什麼：“不反亦肅”、“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

鎮反和肅反鬥爭究竟有沒有必要，這要從當時的政治形勢、敵情來看。1951年，是國內外敵情非常嚴重的年頭，國外抗美援朝戰爭正在劇烈進行，國內殘余反革命大量存在，人民政權還沒有完全鞏固。資產階級右派分子自知那次大鎮反無懈可擊。於是，他們的謠言謬論主要針對1955年的社會鎮反和內部肅反鬥爭。現在，就讓我們回憶一下1955年的情景吧！

1955年，是處在社會主義改造也就是社會主義革命高潮的前夜。社會主義革命的任務是要消滅階級、消滅剝削。因此，這是一場尖銳的階級鬥爭。列寧曾說過：“消滅階級要經過長期的、艱難的、頑強的階級鬥爭……在建立無產階級專政以後，階級鬥爭並不是消失（如舊社會主義和舊社會民主黨中的庸人所想象的那樣），而只是改變它的形式，在許多方面變得更加殘酷。”（注）

注：摘自列寧“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一文，見“列寧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9卷，第352頁。

当时，美蒋特务机关，在台湾、香港、南朝鲜、日本、菲律宾等地，搜罗一切亡命徒，訓練成特务間諜，大批地向我国大陆派遣，以陰險隱蔽的手段进行罪惡的破坏活动。国内还有相当数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在阶级斗争趋向剧烈的时期，他們代表着即将被彻底消灭的剝削制度的利益，到处蠢动，进行垂死的反抗。反动地主分子，怀着复仇的野心；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和富农分子拒絕改造，圖謀反抗。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也猖狂地活动起来，严重地破坏着社会主义秩序。

以辽宁省为例，当时各种現行破坏案件驟然增加。只凶杀暗害案件就發生300多起，杀死干部、群众186人，杀伤353人；厂矿企业内部的破坏事故竟發生800多起，直接損失就有800多万元。如果以1954年現行破坏案件的發案率作100，1955年1—9月便已达到172了。美蒋派遣的特务間諜案件，1954年比1953年也增加了150%，1955年上半年又比1954年同期增加了25%。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1955年一年中竟發生了11,259起。

这是数字，下面再談談反革命分子活动的具体情况。

特务間諜分子潜入辽宁省內后，即積極網罗残余反革命，發展組織，加紧进行搜集情报活动。窃取我各地駐軍番号、兵种、装备、武器数量、作战能力、动向等軍事秘密。同时，并張貼反革命标語，散發反革命傳單和信件，大肆造謠恫吓。沈阳市長、安东市長、营口市長、鞍山市劳动模范王崇倫、旅大市金县中心完全小学模范教师陶盛然等人，都接到了特务分子無耻的恐吓信。沈阳市的“反共救国軍”特务組織，甚至陰謀搶夺我軍政人員槍支，組織武裝暴乱。

潜藏的反革命分子，也在厂矿、企业、学校内部，制造破坏事故，进行破坏。潜藏在沈阳建筑工程局第三分公司的蔣匪特务田玉昆，放火烧掉工地材料倉庫中全部建筑器材和三幢宿舍，并把

前往救火的中共支部書記張殿龍同志打昏。潛藏在本溪鋼鐵公司煉鐵廠化驗室的反革命分子樂孝忱，勾結袁洪濤、王遠迪、李國林等人，成立反革命組織“中國民政黨”，偷盜工廠許多毒性和烈性葯劑，在人民的化驗室製造炸葯，準備炸毀人民的工廠。混入岫岩縣農林局的特務分子王鈞珍，在興修五處大小水利工程時，偷改圖紙，移動工程位置，給國家造成5,900多元的重大損失，更嚴重的是如果這種暗害手段，不及時發現，一旦遇到洪水，工程即有被沖毀的危險，不僅土地遭淹沒，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也難保安全。

反動資本家在糾合密謀、策劃抗拒社會主義改造，出現了“總參謀”之類的稱號，有的資本家痛打工人，聲言要打死國家稅收幹部。沈陽市和平區德生號資本家周天文，因工人田曉峰揭穿他違法行為，乘夜持菜刀將田連砍7刀。

農村反革命和地富分子在殺人放火，瘋狂破壞合作化運動。沈陽西郊大榆樹村，邢德昌等3個反革命富農分子，殺死我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務委員李景雲一家8口，並慘無人性地縱火焚戶。康平天壽庄五星農業生產合作社，被混入社內的反動“白洋教”教徒劉萬銘放火燒掉房屋3間，燒死燒傷牲畜13頭，谷草10,000多斤，農具和其他財物一部分。反革命分子戴明保，勾結壞分子，煽動和糾合落後群眾，把遼中縣六區前鮎魚泡村供銷社庫存的3,163斤糧食，全部搶光。甚至有的反革命分子、特務分子與“活閻王”、“活扒皮”等地主、富農分子串通一起，操縱村政權，仍然騎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群眾稱之為“小台灣”。

反動封建會道門活動更是猖狂，僅遼寧省就出現過3個“皇帝”，沈陽市還有準備擇吉日登基坐殿的“皇帝”，他們選“皇妃”，立國號，封侯拜相，妄圖建立王朝。

就是已經被我們逮捕入獄的反革命分子，有的也並沒有放

弃他們的反革命野心。旅大市一个在押反革命犯公开对我管教干部吓道：“你得把我們全放了，若不，我們就革你們的命！我承認階級斗争是尖銳的复杂的，咱們立場不同。第三次世界大战起来以后，我們重新統治你們！”

大家听听，这就是右派分子所說的“天下本無事”的情景。

在这样惊心动魄的事实面前，人民群众不是覺得“天下本無事”，而是批評人民政府“寬大無边”了，甚至有的群众亲自到公安机关指責：“你們对反革命寬大的連門框都沒有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要保障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順利进行，要保衛人民群众安居乐業的生活，不搞鎮反和肃反斗争，不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把反革命的囂張气焰狠狠地打下去行不行呢？人民政府不給人民作主行不行呢？肯定是不行的。

但右派分子与人民群众的看法却有“天淵之別”。他們認為“这不算囂張，不需要鎮反”。究竟怎样才算囂張呢？是不是要象匈牙利十月事件那样，反革命公开搞大規模的武装叛乱才算囂張呢？如果到那样的时候才搞鎮反和肃反斗争不就太晚了么！如果遂了右派分子的心願，就沒有今天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胜利了，那將是中国倒退几十年，千百万革命者人头落地。这不是十分明显的么！

在反革命分子囂張活动的事实面前，右派分子却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地称之曰：“天下本無事”“不反亦肃”。他們所說的“天下本無事”的“事”字和“不反亦肃”的“反”字，大可玩味。“事”字不外是指“反革命暴乱的事”，在人民看来是反革命暴乱，在右派分子看来当然就成了革命的正常活动，既然如此，当然無須鎮压了；在人民看来是“反”，在右派看来則为“正”，既正何須再“肃”。这就是右派分子所發一切鑿論的根据。

“借他人灵堂，哭自己心事”

右派分子張百生、黃振旅又發出奇談怪論，他們說：“有些人雖然殺過革命志士，但他是出于無奈，執行上級的命令。”瞧，他們對反革命分子的同情和庇護，是多么無微不至，反革命殺人放火倒是理直氣壯的哩！有人曾經戳穿他們這種論調在邏輯上的荒唐謬誤，按他們的邏輯推論，只有蔣介石和美帝國主義是發令人；其餘反革命都不能懲辦了。當然，反革命分子中，確有少數分子是被威脅利誘而干了些壞事情，但這在“首惡必辦，助從不問，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立功折罪，立大功受獎”的政策中，早已體現了處理這種人的寬大精神。右派分子所指的顯然不是這種人。而那些解放後仍拒不坦白，甚至為非作歹的反革命分子，和那些“南霸天、北霸天”之類，又怎能談得上“出于無奈”呢？右派分子之所以對人民的敵人特別袒護，階級本能和裙帶關係都是原因。儘管他們的右派手法玩弄得多么巧妙，只不過是“借他人靈堂，哭自己心事”而已。

“對敵人的仁慈，就是對人民的殘忍”

張百生、黃振旅又說：“鎮反和肅反都是企圖用暴力維護革命果實，這與我國著名的‘愛民如子’‘以德立國’‘以法治國’的傳統思想是背道而馳的。”二位先生說對了。國家是一種階級統治的機器，它就是一種暴力。馬克思主義者從來不承認有什麼“超階級”的國家機器，它只是統治階級專用的。對統治階級說來是維護民主的工具，對被統治階級說來就是一種有組織有系統的暴力。鎮反和肅反鬥爭是國家執行對內職能的一項活動，當然也是暴力。問題在於這種暴力是對付誰的。維護革命果實難道不需要暴力嗎？巴黎公社失敗的主要教訓，是對階級敵人

“过于慈善”；建国11年的匈牙利之所以發生十月事件，也正是由于無产階級專政的国家暴力运用得不够充分。这些工人階級革命的历史教訓，深深印在每个革命人民的心里。实际生活的磨炼，使每个革命者懂得了“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殘忍”这一条真理。反动統治階級的国家，对劳动人民历来都用暴力，而且是慘無人道的暴力，蔣介石的“四、一二”大屠杀就是典范。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对階級敌人的反抗难道就不應該用暴力嗎？难道應該去施舍象“东郭先生”那样的慈悲心嗎？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早就說过：“我們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階級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我們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而不施于人民外部的反动派和反动階級的反动行为。”我們不革掉反革命分子的命，他就会反过来革掉我們的命。这就是千千万万血的教訓所换来的革命的經驗。右派分子特別善于运用“偷天換日”的把戏，妄想借反对暴力来否定鎮反和肅反斗争的必要性，进而否定人民民主專政的必要性。其惡毒用心，警惕了的人民一看便穿。右派先生們之所以力竭声嘶地叫嚷反对国家暴力，不就是因为这种暴力沒有掌握在他們手里嗎？

鎮反、肅反正是“以德治国”

“爱民如子”“以德立国”和“以法治国”这几条思想，也不是抽象的东西，在階級社会中，它是有階級性的。我們所爱之“民”，是劳动人民、是願走社会主义道路之“民”；立国之“德”，是“共产主义道德观”；治国之“法”，是維護广大人民利益和社会主义道路之“法”。这，确与所謂“傳統思想”“背道而馳”。翻一下我国历史不难看到：封建社会所爱之“民”，是家有万頃良田的地主富豪；所施之“德”，是“封建礼教”；所执之“法”，是“衙門口朝南开，有理沒錢別进来”。蔣介石所爱之“民”，是封建买办、官僚資本

加上帝国主义走狗；所施之“德”，是“宁肯错杀一千，也不放过一个共产党人”；所执之“法”，是“劳动人民有受苦权，吸血虫有享福权”。象这样的“傳統思想”，难道也值得贊揚和效法？看来，由于一顆卑鄙的心灵，对崇高的东西是永远不可理解的。

右派分子張百生又說：“治國必須以德，杀了不合适，以武力建國等于建立在冰山上，一旦春風来了，一切冰冻瓦解了，多杀人是缺乏历史观点。”說得多么动听！但并不是吉利話，只不过是包裹着的毒箭。因为他要我們效仿的“德”，是“傳統盛德”，即孔孟的“尊王攘夷”加上輪回报应之說，也就是“胡涂主义，唯無是非观等等”（魯迅語）。历代封建統治者都是用“傳統盛德”来奴役人民，一直到蔣介石又何尝不是高唱着“四維”“八德”来进行血腥的統治呢？人民的国家难道能用这种“德”来治國嗎？至于他說我們把人杀多了，則是地道的誹謗。事实上，我們杀的只是反革命中極少数罪大惡極、怙惡不悛的分子，而杀掉这一小撮反动分子，恰恰是“以德治國”。只不过这“德”是共产主义的“德”，而不是什么“傳統盛德”罢了。右派分子儼然以維護人类道德自居，可是他們的叫囂，就連“扫地不伤螻蟻命，爱惜飞蛾罩紗灯”的佛教信徒都聞之作嘔。有位佛教代表說：“杀反革命分子和佛教的杀戒并不矛盾。因为杀掉極少数的反动分子，救活了最大多数的人民，并且警戒了犯罪的人少犯罪，这是功德。”

中国有句成語：“誅惡魔即是善念”。我們所鎮压的不正是些惡人嗎？昌岡县有个反革命分子叫王德文，在为匪期間到处搶掠，杀害人命，活埋了自己重病的姐姐还不算，而且又用2斗小米加20塊土坯把自己患病的母亲活活压死。沈阳皇姑区有个特务分子叫高振鵬，隱瞞罪惡拒不交代，唯恐露出馬脚，竟下毒手砍死自己的妻子和兩個天真的孩子。这些灭絕人性的劊子手，

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喊“杀共产党人”的右派先生眼里，当然算不得什么犯罪，可是在人民眼里，却是“把他们千刀万剐也不解恨！”问题很清楚，人道的最本质的特征是劳动，而一切剥削阶级是丧失了人道的这个极重要的方面的。右派分子虽然也喊“人道”，语言并無区别，但和我们心目中的“人道”畢竟是迥然不同的。

由此可见，“建立在冰山上”的不是别个，而正是右派分子的谬论，果然“春风来了，一切冰冻瓦解了”。他们只好学着章伯钧的样子，狠狠地打着嘴巴说：“我是無耻！”

二 肃反一定要搞运动

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灵魂

前面已经说过，1955年是处在那样一个历史时期，必须迅速地肃清大量存在的反革命分子。因此，镇反和肃反斗争必须走群众路线。实行全党动员，发动群众起来对付反革命分子。可是右派分子张百生和黄振旅却说，“搞了一个惊动全民的大运动是没有必要的。”因为“量多质高的公安军和公安局完全可以对付得了。”

不错，我们公安机关确实是国家对反革命实行惩罚的机关，是祖国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忠实保卫者。他们经过千锤百炼，广具智谋，可以战胜反革命分子，已经并且要继续为国家和人民作出更多的贡献。但是，公安机关并不因此面丝毫忽视人民群众在肃反斗争中的伟大作用。恰恰相反，公安机关所以能够有无穷尽的力量，所以能清查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正是依靠广大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的结果。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推动者，人民群众必须而且一定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解放自己，共产

党和人民政府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給人民群众指出正确的斗争方向，并且领导人民群众自己动手去争取和創造美好的生活。因此，为了群众而又依靠群众，便是党和人民政府工作的根本路綫。这是进行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也是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的原则。这对于肃反斗争和人民公安机关說来，当然也是一个最根本的原则問題。

必須發動群众来对付反革命

鎮反和肃反斗争是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正义要求，是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自觉的革命运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应该大力支持和鼓励人民群众的这一正义要求，必須积极地领导群众，教育群众和把群众充分地发动起来和反革命分子作坚决的斗争。我們大家都知道，在1951年鎮反时，許多反革命分子都是浮在表面上公开的进行活动，是比较容易发现和肃清的。经过鎮反运动以后，我們又不断地給了反革命以沉重的打击。使反革命分子学得乖觉起来了，他們由公开的、明目張胆地活动，就轉入隐蔽地、秘密地、和采用兩面的手法进行活动。于是許多反革命分子改名換姓，伪造历史混入我党、政、軍、机关和厂矿企业、学校中，伪装积极，甚至有的騙取了英雄、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称号，暗地里則利用我們工作中的一切空隙进行破坏活动。一些罪大恶極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也挖了地洞，造了夾壁牆，象老鼠一样在天棚、地洞里潜藏起来。对这样一些反革命分子，單單依靠公安机关的力量是不行的。因为公安机关的人员是有限的，他們不是什么“三头六臂”，不可能注視到每一个角落，不可能知道每一件事，更不可能做到每一件事。而反革命分子却恰恰生活在群众中，活动在群众中，隱藏在群众中，一举一动，都逃不过群众的眼睛，群众是一面“照妖

鏡”。只有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革命警惕性和識別反革命的能力，才能使反革命分子孤立起来，暴露出来，給予肅清的。

在1955、1956年的肅反运动中，只辽宁省人民群众就写了90多万件檢舉信，协助政府查出兩万多反革命分子的事实，就是証明。

美蔣特务机关在1955年9月派遣来搜集我方軍事情报的特务分子赵德梁和費振英，剛剛在庄河县登陆，还没有来得及进行活动，就被两个小学生發現他們埋藏在山上的通訊联络工具，报告給公安机关，这两个特务当时就被捕了。

長白县的双手粘滿革命志士鮮血的反革命分子韓守武，从1951年逃来沈阳市張中衡家，在天棚上藏了5年多，尽管他在天棚上安有傳遞信号的电灯，又在屋里挖了地窖，設有特制的木箱，以备必要时改变躲藏地点，但最后也还没有逃脫人民的惩处。因为窩主張中衡的兒子張树棠提高了觉悟，向政府告發了他。

逃犯曹振山逃到沈阳后，被認識他的一个群众刘福發現。为了調查曹犯的下落，刘福主动的自备路費由沈阳到洮南，到長春，往返4次，最后一次因为没有路費，把身上穿的小布衫都卖了。到底协助公安机关把他捉住。

本溪有一个一貫魚肉乡里的反革命分子刘錫鑄，群众呼之为“刘黑手”。从1951年鎮反时起，公安机关逮捕他兩次，他都狡猾地逃脫。可是群众却从他哥哥和他老婆常常往来辽阳和本溪之間的鬼祟行动中發現了疑点，报告公安机关。这个隱藏在山洞中3年多的反革命分子还是落进了人民的法網。

这些事实就足以証明：只要人民政府接受人民群众的正义要求，充分而广泛地發动群众，提高他們的革命警惕性和識別反革命的能力，就可以形成严密的天罗地網，使一切反革命分子插翅难逃。

人民的强大威力，迫使反革命分子不得不坦白自首

人民群众这种为保卫自己革命成果与生命财产安全的自觉行动，形成了浩大的声势和威力，使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起来，战慄失色，无处隐藏，不得不出来坦白自首。仅辽宁省，在1955、1956年的肃反运动中，就有13,000多名反革命分子坦白自首，并交出大批枪支、弹药。

亲自参加活埋3名村干部的“还乡团”分子封亭春，解放后畏罪潜逃，从青岛而烟台、濰县，最后逃到大連。1955年肃反运动中他听说有人检举他，吓得上吊，自杀未遂，以后他就逃到东宁县，以为那兒偏僻，可以隐藏起来，可是逃到东宁不久，他的本家叔叔听说他是反革命分子，就督促他回到大連向公安机关交代了罪恶。

营口县反革命分子張丙奎，1951年鎮反时，畏罪躲到辽阳县一个亲戚家，后来怕藏不住，又跑回家在天棚里一直藏了5年多。肃反运动中，他的侄女提高了觉悟，一再向他的老婆进行教育并質問他的下落，逼的他不得不从天棚上下来坦白自首。

反革命分子王庆余，在1946年我軍解放康平后，畏罪逃到广东省新惠县靠近香港的一个村子，以养蜂为業，企圖待机逃往台湾。1955年肃反运动中，他听了政策宣傳后，就给康平县公安局写了一封信，說：“外逃多年，也沒有出路，現在願投案自首。如果寬大处理，就感謝政府免死之恩；如果不予寬大，也是罪該应得。”随后就回康平自首了。

当然，这些反革命分子坦白自首，首先是祖国建設的美景，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和政府寬大政策感召的結果。但是，群众的强大威力，畢竟是迫使反革命分子投降繳械的一个重要原因。王庆余的話，恰恰証明了一切反革命分子如果不向

人民坦白自首，就再找不到別的出路。

肅反沒有發生大的錯誤，就是因為走了群眾路線

鎮反和肅反工作所以要實行群眾路線，不僅是群眾積極投入鬥爭變成了巨大的物質力量，而且因為掌握了政策的群眾，一方面可以成為黨的政策的忠實執行者；另一方面，又可以督促專門機關正確地掌握和貫徹黨的政策。以遼寧省為例，在一年多的時期內能夠查出兩萬多名反革命分子，沒有發生大的錯誤，這就證明了採取專門機關和群眾運動相結合的方針是正確的。

既然事實是這樣，為什麼右派分子要否認群眾的偉大作用，反對群眾運動呢？這並不奇怪，因為右派分子是代表反動資產階級的利益的，有的本身就是反革命分子，他們都和反動統治階級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反動統治階級是壓迫人民群眾的，是不要人民群眾的，也是害怕人民群眾的。國民黨反動派干的那些見不得天日的勾當，捕殺共產黨人和愛國志士，大都是不敢公開進行，而用秘密的手段。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們反對我們走群眾路線，反對我們搞群眾運動，要我們採取神秘主義、孤立主義的方法去進行。我們的鎮反和肅反鬥爭，是正大光明的，是和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相一致的。如果在我們的鎮反和肅反鬥爭中，也錯誤地採取神秘主義和孤立主義去進行，它只能使我們的公安機關脫離群眾，發現不了敵人，打不中反革命。當然，我們是不會上右派分子的當的。

沈陽市北郊觀音屯，在土改中由於沒有充分發動群眾，反革命分子那生奎、孫安奎操縱了農會，土匪頭子白雲飛在幕後指揮。他們為地主富農偷改成分，把好地分給地主富農，把山地、薄地分給貧苦農民。1951年大鎮反中，由於我們的一個民警沒有很好的執行上級的指示，群眾沒有發動起來，鎮反運動沒有很

好开展，使反革命分子蒙混过去，屯里成了反革命分子作威作福的乐园。他們任意打罵群众，勒索农民粮食，破坏党的各项政策，阻撓合作化运动的开展，人民生活仍暗無天日，敢怒而不敢言，說观音屯是个“小台灣”。直到1955年肃反运动中，人民政府給群众撑腰，真正充分地發动了群众，群众才敢于起来控訴揭發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并坚决地打退了反革命分子那生奎等人的数次反扑，最后把那生奎等人逮捕了，其他反革命分子也随之坦白自首，交出武器。群众一致欢呼：“观音屯解放了！从今往后，政权是人民自己的了！”

观音屯的事实充分証明了：不要說不去發动群众，就是發动群众不充分，不广泛，要想給予反革命势力以有力打击，而不犯放縱敌人的錯誤也是根本不可能的！

但是，放手發动群众，絕不等于党放松对斗争的領導，把党降低到普通群众的水平，作群众的尾巴。党是斗争的指揮者与組織者。同时，放手發动群众，絕不等于不要或者可以削弱專門机关的工作。專門机关既須依靠群众，也要帶領群众，成为群众斗争中的骨干。只有專門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結合，才能大量的肃清反革命殘余势力，战胜任何狡猾的敌人，才能不犯或少犯錯誤。

我們依照党的群众路綫，广泛而深入地發动了群众，使一切的爱国人士都参加了肃反运动，形成了肃清反革命的强大力量，可是右派分子們却說我們肃反运动走的是“打手路綫”，这只不过是惡毒地污蔑而已。

小組斗争是群众路綫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最人道的

右派分子对肃反运动的攻击，不只是群众路綫，他們对肃反运动的具体工作方式也进行惡毒的攻击。

有的右派分子說：“小組鬥爭是精神折磨，是不人道的”，“對待敵人也不要鬥的方式”。

我們說，肅反的小組鬥爭是群眾路綫的一個重要部分，是達到不漏掉一個反革命分子又不冤枉一個好人的重要保證。小組鬥爭的目的，就是擦亮群眾的眼睛，發動群眾檢舉揭發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分子的材料，然後交給專案小組，再交甄別定案小組甄別定案。同時，小組鬥爭的本身又是群眾檢舉揭發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分子並同他們說理辯論、質疑對証的一種方法。經過小組鬥爭，就劃分了群眾與反革命的界限，反革命分子就再也藏不住了。用這種方法對付反革命分子，反革命分子是害怕的。右派分子反對肅反的小組鬥爭，實際上就是具體的對反肅反的群眾路綫。

從以上所說的小組鬥爭的性質，作用，目的中可以看出，小組鬥爭根本不是什麼“精神折磨”、“不人道”。在事實面前右派分子還叫嚷小組鬥爭是什麼“精神折磨”、“不人道”，這也并不奇怪。在階級社會里，一切人都是作為階級的人而存在的。所處的階級地位不同，對社會政治生活中的一切問題的看法也不相同。對人道的看法也是如此。從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利益出發，認為小組鬥爭是肅反中發動群眾的一種組織形式，用來對付反革命是最人道的辦法。在代表反動資產階級利益的右派分子看來，就必然得出相反的結論，認為是“精神折磨”、“不人道”。他們看不到在小組鬥爭中或在小組鬥爭之後，絕大部分反革命分子繳械投降的顯著效果。這是階級本能的自然表露。

肅反鬥爭用的是實事求是、調查研究的方法

右派分子還說：“肅反鬥爭是用了胡適的‘大胆假設，小心求証’的反動哲學方法。”恰恰相反，我們採取的是“小心假設，大

胆求証”的方法。我們在肅反斗争中，一向強調調查研究，實事求是。肅反中斗的人，都是有根據的。通過斗争把反革命分子的面目暴露出來之後，還必須交給專門機關，繼續進行多方面的調查取証。在肅反中查出很多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都是經過了長期地細致地調查研究。有時為了澄清一、兩個疑點，跑出幾千里外甚至跑遍全國才取得真憑實據，最後才謹慎的定下案來。這和什麼“大膽假設，小心求証”是不相干的。

肅反正是遵守了憲法，具體貫徹執行了憲法

右派分子還說，肅反工作是“以黨代政，以黨代替司法、立法”，是“無法可依”；說黨中央提出肅反政策界限就是“制定法律”；說對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分子進行家庭搜查、人身搜查是“剝奪人身自由”，這些都是“違反憲法”。這完全不是事實。肅反問題在憲法第十九條中有明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肅反中逮捕反革命分子，是由公安機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執行的；對反革命分子的起訴，是由人民檢察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執行的；審判反革命分子，是由人民法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來執行，按照“懲治反革命條例”，“勞動改造條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等等來量刑的。這些條例，都是依據憲法規定，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致通過的。這一切，充分證明我們肅反是有法可依，而且我們的法制好得很。因為我國的現行法規都是群眾運動的產物，不是凭空想出來的，是群眾豐富經驗的總結，是群眾智慧的結晶，它能夠充分地表現人民群眾的意志和利益。而且也證明了我們肅反不但不是違反憲法，倒恰恰是具體地貫徹執行了憲法，根本不是什麼“以黨代政”。右

派分子擺出來的所謂“法”，是借法制的名義替反革命分子“喊冤”，讓反革命分子“伸冤訴屈”來束縛人民的手足。他們所謂“無法可依”，實際上是不許群眾鬥爭，是替反革命分子辯護。按照他們的“法”，反革命分子是“無罪”的，過去依法處理的反革命分子，都屬於“冤枉”了，已經判罪的都應該“翻案”，相反的群眾倒是“犯法”了。很顯然，這和人民群眾所要的——利於團結人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利於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法是根本不同的。我們不能要這樣的法。

右派分子說：共產黨提出肅反政策界限，不是代替立法，以黨代政嗎？不是的。右派分子自己也十分明白，共產黨所提出的肅反政策界限，只是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它只是說明什麼是反革命分子，什麼是壞分子，以及如何具體地對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它不是處理反革命分子的量刑標準，更不是什麼立法。

但話還得說明白，中國共產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導地位，是憲法中明文確定了的，黨在人民群眾中有着崇高的威信。那麼，黨對於人民群眾直接發出政治上的號召和政策性的決定，又有什么不應該的呢？右派分子把這種情形說成是什麼“以黨代政”，“違反憲法”這是完全惡意的誹謗。

至於公安機關對某些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壞分子進行搜查，這都是根據群眾的意見和要求按照“逮捕拘留條例”依法辦事的。凡是被搜查的人，都是公安機關持搜查證並經其本人和家屬及見証人簽字，也是有據可查的。這根本不是什麼違反憲法。至於說：人身搜查是“剝奪人身自由”，右派分子這一點是說對了。被搜查的人既然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剝奪他們的自由正是理所當然的。反之，不剝奪他們的自由，倒是違背了人民的意志。

右派分子拋出種種顛倒黑白的論調，其目的就是要抓住肅反運動中的個別缺點，企圖削弱人民群眾對政府公安機關的信任和愛戴，割斷公安機關和人民群眾的聯繫，取消公安機關的戰鬥力，從而反對人民民主專政。這種惡毒的用心不是十分明顯的嗎！

· 三 是好得很而不是糟得很

1957年7月18日“人民日報”社論說得好：“現在我們都公認毛主席這樣的論斷是正確的：在我們國家里，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反革命分子不多了，這是一個有重要意義的事實，它從一個重要的方面表明，我們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基本上解決了摧毀反革命勢力的歷史任務，走上了鞏固發展的階段。”

反革命分子之所以不多了，首要的原因正是過去幾年來的鎮反運動和肅反運動。這本來是一件令人高興的好事情。可是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卻如喪考妣地感到痛心，竭力散布種種謬論加以攻擊，特別是誹謗從1955年開始的社會鎮反運動和在機關學校內部進行肅反運動，一口咬定說它是“糟糕透頂”的，成績很少或根本無成績可言。

當然，他們這般污蔑肅反運動是不足為怪的，因為他們就是一群反黨、反社會主義、反人民的反動派。但是另外還有一些人，或者因為在肅反中被鬥爭過，或者因為不明是非，認識模糊，把局部的錯誤現象看作了全局性質的錯誤，於是也跟在右派分子後面叫囂、懷疑以至否定肅反的偉大成績。

那麼，實際情況到底是怎樣呢？還是把事實擺出來，讓大家看看。

第一，清查出来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

經過一年多的鎮反运动和肅反运动，在辽宁省城乡和机关、学校、厂矿、企業内部，單是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已經定案的就有一萬多名（普通的历史反革命分子，由于国家采取了更加寬大处理的政策，不以反革命分子論处者，未計算在內）。如果加上坏分子的数字，一共有 3 萬多名。同时，还破获了 680 起各种类型的反革命案件和 1,659 起杀人、縱火、搶劫、强奸等重大刑事案件。

在已經清查出来的这批反革命分子里面，进行現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占 60%。他們采取各种方法，从各方面下手，对我們的工農業生产和基本建設、国防建設以至文化建設进行了猖狂的破坏，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蒙受了严重的損失。特別是在这批現行反革命分子中，有不少是美蔣特务机关派遣进来的特务間諜，有的甚至是老早就潜伏下来的特务間諜。他們听从美国主子的命令，或者長期潜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或者正在窃取我国政治、軍事、經濟和文化科学情报，杀人、放火、暗害、爆破，并策动政变、網罗匪徒，建立、發展反革命組織，进行“敌后游击”等等罪惡活动。这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一只魔爪。

在已經清查出来的这批反革命分子中，还有为数不少的重要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在他們之中，有的不仅有重大的历史罪惡，而且还有現行破坏活动；有的虽然当时还没有現行破坏活动，但是他們历史罪惡昭著，双手沾滿人民鮮血，仍然抗拒坦白，并没有放下屠刀。他們隱伏在我国各个角落，就象定时炸彈一样，随时都有爆炸的危險，时刻威胁着我們的国家和人民的安全。

与此同时，在已經清查出来的一萬多名其他坏分子中，还有

一大批慣盜、慣竊和流氓、騙子手等等刑事罪犯。他們強奸婦女，殺人、放火，招搖拐騙，販賣毒品，破壞金融，盜竊、毀壞國家和人民的財產，危害社會治安，擾亂公共秩序，是反革命分子的“同盟軍”，同樣是人民的公敵。

我們把所有這些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壞分子清查了出來，沉重地打擊了他們的現行破壞活動，這對於保障我國的國防和建設的安全，是有着極重大的意義的。

第二，進一步地純潔了革命組織

經過鎮反和肅反運動，在遼寧省已經清查出來的3萬多名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壞分子中，截至1957年7月底的統計，單是從機關、學校、工礦企業內部清查出來的就有5,000多名，作反革命結論或由於國家採取了更加寬大處理的政策不按反革命論處的有2,300多名。單就右派分子拼命攻擊的第一批肅反運動來說，查出來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壞分子也有1,400多名，同時還查出了569個反革命小集團和落后小集團。

這些事實證明，敵人已經鑽進我們的“肝臟里”來了。不僅有歷史反革命，還有派遣、潛伏的特務間諜；不僅在一般職員和工人中有，在高級知識分子中也有；不僅在黨外有，有的甚至鑽進了共產黨組織和共青團組織內，並且有不少還佔據了重要部門，竊取了重要職務。據統計，僅是在第一批肅反運動中所清查出來的1,400多個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壞分子里面，已經鑽入共產黨內的就有274名，竊取科長以上職務的就有166名。

反革命分子韓建國，1944年在山西省平遙縣一帶任偽保安隊翻譯、副官、情報班長等反動職務，參加審訊我被俘人員——區武裝委員會主任王正中、情報站長丁一和宣傳干事黃廷廉等8名同志，並主議全部殺害。在殺害這些同志時，韓負責監斬，并

亲手揮刀杀死一人。“九三”胜利后，韓又投身于国民党，为旅大市流亡党部負責人，为接收大員。1946年混入我旅大市政府，先后窃取了副局長、局長等要职。肃反前，他是东北工程管理局副工程师、計劃科長。

反革命分子郑柏森（真名叫郑广兴），原是哈尔滨市伪警察局特务科的执行警尉，負責調查“民心动向”，逮捕“反滿抗日”的爱国志士。“九三”胜利后，一度隱瞞历史混入呼蘭县石人城政府，不久被察覺和扣押。釋放后又逃到当时的蔣占区——長春，并加入反动地主組織的“同乡会”。以后，郑又逃到沈阳，参加了蔣帮东北物質調节局警察大队。沈阳解放前夕，郑随蔣軍逃到天津。1949年2月，郑即隱瞞了全部的罪惡历史，改了名字、出身和原籍，混入沈阳造紙厂当工人，假裝积极，騙取了二等劳动模范的称号，同年12月混入了共产党内，先后窃得了厂内党总支干事和支部書記的职务。1953年中共鉄西区委会工業部成立时，郑占据了副部長的位置，后又轉任秘書处副处長，统战部副部長。他坐在党委会机关里，凭着他的职权，挑撥离間，破坏团结，欺瞞党委，袒护資本家，勾結并長期掩护、資助特务分子董益民，还百般阻撓区委某同志帮助公安机关清查反革命分子的积极行动。

把这些反革命分子清查出来，清除了混入革命組織、革命堡壘內的敌人，也就大大地純潔了共产党和革命政权的內部。

第三，給許多人查清了政治历史問題

在肃反运动中，各級肃反組織根据原来掌握的材料，經過反复地調查研究和多方細致的查証，不仅查出了反革命，截至1957年7月底統計，还给14万多人弄清了各种各样的政治历史問題。

这都是一些什么样的政治历史問題呢？有隱瞞家庭出身的，有隱瞞反动的社会关系的，有隱瞞与反革命分子的联系的，有伪造党龄、团龄的，有伪造自己的大部历史以至全部历史的，有的甚至隱瞞参加反动組織，隱瞞反动身份，以至隱瞞了某些叛党、叛国的罪惡活动等等。其中有不少是長期隱瞞的，而且由于条件的限制，已經成为長期沒有查清的悬案。

必須指出，这种隱瞞和伪造历史，用說假話和批謊的手段欺騙自己的国家和領導这个国家的共产党，不仅違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道德，也違背了共产主义和新社会所要求的忠誠老实的品質，而且是不能够得到革命的人民和革命的組織充分信任的。同时，还應該特別注意到，这种隱瞞和伪造历史，是很容易被敌人所利用。因为反革命分子为了“爭取人”、“聯絡人”，为了向党和革命进攻，随时随地都在寻找我們的空子。要是在我們的队伍中，有人隱瞞了自己的政治历史問題，欺騙了党和国家，反革命分子是十分高兴的事，而且他們一定会尽量去加以利用。这是一个十分明显的道理，也是为無數的事实所証明了的。

在肃反运动中，仅辽宁省就給14万多人查清了政治历史問題，作出了結論，使他們划清了同反革命分子的界限，免去了被敌人利用的可能性，从而大大地縮小了反革命活动的市場，摧毀了足以滋生反革命的温床。現在，他們已經靠近了革命組織，組織和群众也更了解他們，并在更好地团結、培养和使用他們，以便于他們更有成效地为党、为国家工作。如沈阳重型机械厂党組織，在肃反中弄清了100多人的政治历史問題；肃反后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他們的“德”“才”，已經提拔了9名工程師、7名科長、7名技師、7名科室組長、3名技術員，而其中还有不少人被評为先进生产者。

此外，在肃反运动中，截至1957年7月在厂矿企業內查清了

45,000多件破坏事故和破坏嫌疑事故的同时，除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外，还解除了一万多名职工在这些事故上的嫌疑，使他们放下思想包袱，清除了隔阂，进一步地密切了党群关系，更便于充分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这些，無論是对人民的事業或对于他们本人的进步都是有利的。

第四，促使反革命分子内部分化瓦解

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分化瓦解的趋势，就已经越来越明显，但大批的反革命分子自动向政府投案的情况，还是出现在1956年的春季。

敌情所發生的这种根本变化，决不是一件偶然的現象，而是同我国的政治、經濟状况發生的根本变化这一事实密切相关的——新中国的日益强大和祖国建設欣欣向榮的远景，使反革命分子所寄托的反革命复辟的幻想彻底破灭了。

基于这种形势，从1956年初开始，我們又發动了以促使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为内容的政治攻势。結果，在辽宁省內就有12,000多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并且繳获了大批槍彈武器和其他反动証件。如果把从逮捕的罪犯手中搜查出来的統計在內，有收發报机10部，輕重机关槍11挺，長短槍3,049支，子彈92,340發，土槍、炮彈、手榴彈以及其他各种凶器3,000多件，还有委任証書、情报底稿、“变天賬”等反动証件6,000多件。这样，就更使得反革命势力大大地削弱了下来。

在这些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中，有不少是罪惡严重、民憤重大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也有現行反革命分子，包括帝国主义和蔣介石派来的間諜特务。对于所有的投案自首的分子，我們都給予了适当的安排。在城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务委

員會“關於寬大處理和安置城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決定”，根據各人坦白立功的情況，都分別地進行了寬大處理，有許多免除了刑事處分，並對他們作了適當的安置，給予了生活出路。在农村，對於一般的殘余反革命分子，還按着“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第五條的規定，分別進行了規劃，放進合作社內作為正式社員，或候補社員，或管制生產，以便把他們改造成為新社會的勞動者。

事實表明，他們之中的絕大多數人是感謝人民政府的寬大為懷的。他們願意回心向善，願意拋棄反革命立場，而且已有不少人摘掉了反革命分子的帽子，恢復了政治權利，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不可忘記，昨天他們還是起消極作用，起破壞作用的分子，而在今天已經改造成為勞動者，跟全國人民一道參加了祖國建設，成為祖國建設的積極因素，這對於我國的社會主義事業無疑是有着極大的意義的。

第五，教育和鍛煉了廣大群眾

在肅反運動中，廣大的人民群眾不但直接地參加了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壞分子的鬥爭，還通過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深刻批判與糾正了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和其他各種有害於社會主義的或易於被敵人利用的言論和行為，提高了社會主義覺悟和革命警惕性，劃清了敵我界限，檢查與堵塞了生產管理、用人、保密等各方面所存在的漏洞，並懂得了怎樣去辨別隱蔽的敵人，從而大大地增強了識破和防范各種隱蔽敵人破壞的能力。

使廣大的人民群眾具有對隱蔽敵人的警惕性，具有識別各種暗藏敵人的能力，不僅過去和現在需要，將來也仍然需要。帝國主義還存在，蔣介石集團和殘余反革命還存在，革命警惕性和洞察暗藏敵人的能力，正是戰勝一切敵人的最銳利的武器。

本溪市街道居民劉珍，雖然是一個有6個孩子的母親，每天

还要操办繁重的家务事，但正由于她具有高度的爱国观念，并能经常地保持着对敌人的警惕性，随时随地留神各种可疑迹象，在镇反运动中和镇反运动后，就先后向人民公安机关检举了50多名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

沈阳三〇八厂治安保卫委员会主任何立言，不仅他本人能够以厂为家，处处注意防范可能来自敌人方面的破坏，并且还把他的高尚品质传授给他所领导的全体治安保卫委员们，集合了广大职工群众的智慧，先后协助行政和人事部门，建立了许多项防火、防盗、防奸、防特等等必要可行的保卫制度，并以身作则，带动全体职工群众遵守了这些制度，结果在两年的时间内，从治安保卫委员的工作方面，保证了生产的安全，没有发生任何事件。

这就说明了镇反和肃反运动，不仅教育和锻炼了广大群众，还培养和考验了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给生产建设、政府工作增加了新的血液。而防奸、防特，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成为经常的制度，也就给经常性的肃反工作奠定了更加牢固的群众基础。

第六，巩固了社会治安，进一步地解放了生产力

肃反运动后，出现的可喜景象，是在社会上或在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内部，各种破坏案件都大大减少，社会秩序、生产秩序都更加安定了。

1955年肃反运动以前（1—9月，下同），辽宁省社会上发生的反革命案件是705件，而1956年一整年，类似的案件发生了296件；1955年肃反运动以前，辽宁全省工矿企业内部发生的破坏事故是2,273件，在1956年发生了416件。沈阳市减少的更多，下降了91%，而且有许多单位，如机床厂、纺织厂、风动工具厂、空气压缩机厂、电池厂、化工厂和电业局等等单位，在1956年内根本没

有發生破坏事件。

刑事犯罪案件的發生數，1956年也比1955年肅反運動前有所下降。

反革命分子基本肅清了，把長期压在人民头上的石頭搬掉了，使人民群眾擺脫了反革命分子的統治和壓迫，抬起頭、挺起胸，積極建設自己美好的生活。1956年春全省城鄉所出現的社會主義建設的新高潮說明了這點，蓋平縣望海寨村在鎮反運動中實現了全村的農業合作化的事實，更直接地說明了這一點。

望海寨村，原來是一個被反革命分子統治的落後村，由於反革命分子和地主、富農結成了集團進行破壞，群眾都不敢稱贊合作化的優越性，不僅多次建社都沒有建成，就連組織互助組都失敗了。但在1955年肅反時，從村里逮捕了13名反革命分子以後，村中面貌馬上改觀，一個有253戶農民參加的合作社立即建立了，實現了全村的合作化，群眾的生產勁頭十足，出現了空前未有的生產高潮。

反革命分子基本肅清了，各種破壞案件大大減少了，社會秩序也就更加安定了，人民生活也就更有保障了，反過來，這些又都促進了人民群眾對於祖國的熱愛，促進了社會生產力的解放，因而到處都呈現着和平建設的景象。

所有這一切，都有力地證明着肅反運動的巨大成績，而所有這些方面的成就，又都集中表現在鎮反運動和肅反運動對於我國民主政權的鞏固和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實行所起到的保證作用。

1955年冬和1956年春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是一日千里地向前發展着。以遼寧省為例，入社農戶占全省總農戶的97%，入高級社的農戶即達85%以上。

1956年3月的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是在最后决定資產階級命运的时候，資本家是自己敲鑼打鼓、燃炸放炮、張灯結彩、高呼口号来庆祝社会主义改造，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且在辽宁省仅一个星期的工夫，就全部地实现了全行業的公私合营。

1956年8月，英、法、以（以色列）發动了侵略埃及的战争，相繼又發生了波、匈事件，就在这国际局势又趋緊張的时候，尽管帝国主义加紧了間諜特务的派遣活动，妄圖在中国制造混乱，可是結果呢？他們的可耻陰謀破产了，並沒有掀起大風浪。

1956年10月間，在香港国民党特务指揮机关筹划九龙暴乱事件的同一天，美蔣集团又派遣了十多批間諜特务，携帶定时炸弹、燃燒彈、縱火器、黄色炸葯和反动傳單等等潜入我国大陆，陰謀組織爆炸、縱火，煽动騷乱。可是由于覺悟了的广大人民群众同公安机关密切合作，这批間諜特务所帶的炸弹却一顆也沒有爆炸，就在九龙暴乱事件發生的10月10日晚，所有罪犯就都乖乖地落入了人民法網。

就在不久以前，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到处点火，狂妄地叫囂要杀共产党人，要推翻共产党，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而且得到国外反动派的支援，国内反革命也在抬头，并以他們的反革命行动加以贊助，企圖恢复資產階級的血腥統治。結果呢？广大的爱国人民並沒有被这些丑类吓倒，而是用坚决的行动回答了他們：人民和共产党是一条心一条命，人民的敌人要想重新騎在人民的头上是万万办不到的。国外反动派和国内的反革命分子，資產階級右派分子，他們是一定要失敗而且是已經失敗了。

我国的人民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專政制度是永久牢不可破的，反革命要想在中国复辟是根本办不到的。“当然，我們国家的巩固，首先不是由于肃反。……但是我国在肃清反革命方面

的成功，無疑是我們國家鞏固的重要原因之一。”（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這些都充分說明：鎮反和肅反運動的成績是偉大的，是主要的！是好得很而不是糟得很！

四 “有反必肅，有錯必糾”

肅反運動的成績是巨大的。當然這並不等於說肅反中就沒有錯誤、沒有偏差。運動中確實發生過一些錯誤和偏差，但它與整個成績比較起來是次要的。可是，右派分子卻只看錯誤，不看成績，並緊緊抓住錯誤的一面，大肆進行歪曲和污蔑，顛倒黑白的說：肅反錯誤是主要的，成績是次要的。企圖以此來否定肅反的必要性和抹殺運動的偉大成績。現在讓我們來看看肅反運動有那些錯誤和偏差，它又是怎樣發生的。

錯誤偏差是個別的、局部的

肅反中的錯誤主要是：一方面有些單位在運動中沒有認真的貫徹群眾路線，小手小腳，群眾發動的不充分，因而搞得不徹底，漏掉了一些隱蔽較深的反革命分子和發生了一些該捕不捕，該判不判以及重罪輕判的現象。另一方面是：發生錯捕、錯判的案件，逮捕了個別無辜好人和雖有一定罪惡，但根據黨和國家的政策可以不必追究的人。同時在第一批內部肅反運動中，由於鬥爭面和搜查面稍寬了一些，也錯鬥和搜查了一些好人。因此，傷害了一些人的感情，使他們中的一部分人暫時同黨和政府疏遠了。但是，這些錯誤、偏差是暫時的、局部的，它同肅反運動的巨大成績比較起來，只能說是次要的。如果右派分子只抓住這一點，就說肅反運動錯誤是主要的，這簡直象見到太陽上有幾個斑點就說太陽是一團漆黑一樣的荒唐可笑！

根本不存在什么扩大化

与此同时，右派分子还抓住我們錯捕、錯斗了个别好人就污蔑我們說，肃反犯了扩大化的錯誤。事实真是如此嗎？不是的。我們說肃反中某些錯誤的發生，固然与某些肃反工作人員的主觀主义，缺乏艰苦細致的調查研究工作作風有关，但同时也必须看到任何群众运动都不会是四平八穩的，特别象肃反这样一个你死我活的尖銳复杂的階級斗争，要求不發生任何偏差、錯誤，更是不实际的。尤其当反革命分子在确鑿的罪証面前，仍狡狴抵賴，拒不坦白，群众激于义憤，發生了一些过火行为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还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些被錯捕錯斗的人中間，有些人被錯捕錯斗是咎由自取的，后果当然要由他們自己來負。

例如：有个教員，解放前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冒充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員，冒充藍衣社的成員，对他的鄰居自称是軍統特务，甚至还介紹了两个人参加了他的“軍統”組織，解放后这两个人坦白自首了，并向公安机关檢舉了他。这样一来，这个教員就为自己造成了極為复杂的尷尬局面。肃反斗争中，才把他的問題弄清，給他摘掉了他自己扣上的特务帽子。再如，鞍山市有个工人，在工厂崗楼上涂写“打倒共产党”的反动标語，而被逮捕了。后經审讯証实，原来他仅仅因为要求補助沒被組織批准，而借此發洩不滿情緒，所以未按反革命論处又把他釋放了。象这样的一些人，难道不該斗不該捕嗎？

还有一部分人，有的是長期隱瞞出身历史、反动身分和与反革命組織、反革命分子的关系；有的是曾参加了敌特組織，进行过反革命活动，肃反前虽曾做了一些交代，但仍未最后查清；有的虽未發現他們有反动身分，但平素思想反动，行动不軌，

甚至秘密进行小集团活动，散布反革命言論，以致群众怀疑他們有更大的政治問題而被斗争的。右派分子，大連师范專科学学校講師黃邦翰，在抗日战争时，曾在反动派王金祥部队中任少校編輯，1943年参加国民党省政府所指揮的“防奸小組”，接受了“防奸”任务，出席过所謂“伐林并村”的剿共會議，解放后混到大連师專，对其参加反动組織一节虽曾做过交代，但对其反革命活动却拒不坦白。因此其汉奸嫌疑問題并未結論。又如右派分子，大連工学院講師彭声汉，出身于反动地主家庭，解放后，其家被斗，土地房屋被沒收，其父被处死。因此，他对共产党心怀刻骨之恨。他本人早在讀書时就参加了反动組織“三青团”，積極参加反苏大游行，并和特务分子勾結在一起破坏进步学生的反飢餓斗争和紀念“三八”妇女节的活动，因而得到了敌人的器重。解放前夕，他在香港九龙时，仍与特务分子保持联系。解放后，到大連工学院，还經常散布反动言論。象这样一些人，在肃反运动中群众追問他們，难道是没有根据的嗎？能說他們的反革命历史罪惡隱瞞得对，而人民叫他們交代反而是無理的嗎？难道他們那种仇視人民、散布反革命言論是值得表揚，而革命的人民要求清查他們反而是應該譴責的嗎？显然不能。况且在这些人中間，有的本来就是反革命分子，应当給予刑事处分，只是由于肃反运动中采取了更寬大的政策，才沒有按反革命分子論处，而給他們一个立功贖罪、重新做人的机会，当然就更沒有什麼錯誤可談了。

誰說我們“有錯不糾”？

右派分子对肃反运动中錯誤的攻击，不止限于上述几点。他們对肃反中的糾錯工作，也無中生有的进行了污蔑，說我們“忽視錯誤”，“掩盖錯誤”，“有錯不糾”，甚至大喊大叫要成立一个不

要共产党领导的所謂“平反委员会”，来替他們心目中“受委屈的人”“申冤”。这一片狂言謔語，不只是惡毒的誹謗，而且是別有用心的。大家都知道，“有反必肅、有錯必糾”，“不漏掉一个反革命，也不冤枉一个好人”，是党中央早已提出并为我們一貫堅持执行的肅反方針，我們各級司法机关在工作中，按照法律規定，通过互相監督、互相制約，对所有逮捕、起訴和判決的案件，都多次的进行复查，一經發現錯情，便立即加以糾正。不仅如此，在1956年7月間，中央还召开了全国各省市檢察長、法院院長和公安厅(局)長联席會議，專門对全面檢查內、外肅反工作做了具体指示。随着各地为了貫徹执行中央的指示精神，也都先后召开了專門會議，进行了传达部署，并在党委的統一領導下組織了各有关部門的大批干部，对1955年肅反以来的所有案件，又进行了一次全面深入的大檢查。在檢查过程中，不仅細致的審閱了案卷材料，多方傾听了群众的意見和对事实进行了反复查証，并認真地研究了犯罪本人的申訴，同时本着边檢查、边糾正的方針，对檢查發現的錯捕、錯判和錯斗的案件均及时进行了糾正，并对其本人賠礼道歉、恢复名誉和在生活職業上給予了妥善安置。因此，已經取得了許多被錯捕、錯斗的人的諒解，他們不但不怨恨党，而且更加相信党和靠近党。即令有些人暂时还未完全諒解，但我們相信，只要他們徹底了解了肅反是为了消灭暗藏的敌人，保护人民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保存反革命勢力和私人的恩怨利害，只要他們看到肅反斗争中的某些錯誤确实是难以避免，而那些犯錯誤的人，对他們确实毫無私怨以后，他們就終有一天是会完全諒解的。所有这些事实，都充分的說明了，人民的司法机关，对人民有高度的責任心，能够比况鍾和包公更大公無私，明斷是非，徹底平反一切冤案。因此我們的司法工作也同党的其他各項工作一样，是經得起考驗和檢查的。

事实既然如此，那么右派分子为什么要散布肃反扩大化的谬论，说我们“忽视错误”，“有错不纠”，甚至大喊要成立一个所谓自成系统的“平反委员会”呢？其目的无非想扩大错情，进行恶意中伤，借以混淆人们的视听，在群众中造成错觉，煽动那些心怀不满的分子掀起一阵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煞风，通过他们的所谓“平反委员会”，替反革命分子“申冤”、“平反”，把他们的狐群狗党全部释放出来，以壮大自己的政治实力，妄图取而代之，实现他们的野心阴谋——推翻社会主义，篡夺人民的天下。

在今天的社会里不存在反革命吗？

在我们国家里，只要有反革命存在，我们必须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把它肃清。“有反必肃”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针对这个方针又发出了麻痹人心的调调。他们说，经过肃反运动，今天社会里，已经不存在反革命，已经无可肃，应当把反革命这个名词取消。

大连工学院的右派分子彭声汉还为这个取消论提出了荒唐可笑的理由。

右派分子的第一个理由是：“对反革命不能下一个精确的定义”。我们说，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争取生存自由的革命斗争中，从新旧社会对比的切身体验中，对“反革命”早已有了明确的定义。历次镇反运动的宣传工作中，也一再说明了什么是革命、什么是反革命的定义。依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革命与反革命都是一种政治行动和政治斗争，而政治是经济的上层建筑物，政治是为经济服务的。因此，要区别革命与反革命，首先要弄清双方所支持与实施的经济制度是革命制度还是反革命制度。凡是合理的经济制度，在这种制度实施之后，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因而改善了大多数人民生活的，就叫做革命制度；反之，如果保持或

實施了那種不合理的經濟制度，社會生產力不僅不能發展反而向後倒退，因而使大多數人民生活日趨困窘的，這就叫做反革命制度。凡為推翻反革命制度實現革命制度而奮鬥的人，就叫做革命者；反之，竭力設法維護反革命制度，百般阻撓革命制度實施的人就叫做反革命分子。再具體點說，“在今天，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反對資本主義道路，擁護社會主義的革命事業和建設事業，就是把社會推向前進，就是革命；堅持資本主義道路，敵視和破壞社會主義的革命事業和建設事業，就是把社會主義拉向後退，就是反動。”（1957年9月15日“人民日報”社論：“為什麼說資產階級右派是反動派？”）這個意思，在廣大工農群眾心裏是最明白不過的。不過他們並不是咬文嚼字地叫做“定義”罷了。因為人民群眾要判斷誰是革命，誰是反革命，決不是從定義出發，而是看一個人的實際行動。反革命分子搞地下軍，搞情報，搞暗殺，搞種種破壞活動，儘管他們常常自稱為“忠於人民的革命人物”，但人民群眾決不聽他們口頭上如何自吹自擂，而仍然會一眼看穿，把他們稱為反革命分子。

為什麼自視比工農群眾高出一頭的右派分子反而在思想上的弄糊塗了呢？是糊塗嗎？不是的。右派分子頭腦很“清醒”，他有自己的立場。他之所以要從定義着眼，不過是“物傷其類”的借題發揮，其用心在於取消“反革命分子”這個名詞。“反革命分子”這個名詞一取消，豈不是把反革命分子存在的事實也一筆勾銷了嗎？名存實存，名亡實亡，右派分子的邏輯如此而已，豈有他哉！

右派分子的第二個理由是：“有反革命罪名，就是政治信仰不自由”。我們說，自由是十分可貴的。我國勞動人民為了爭取自由生存，不知付出了多少代價。但我們所要的自由和右派分子的所謂“自由”，有着根本的分歧。

我們所要的自由，不是資產階級專政國家少數人享有的自

由，而是要几万万劳动人民享有的自由。在我们国家里，不仅几万万劳动人民充分享有自由的权利，連民族资产阶级也享有公民的自由权利。世界上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能有象我们这样广泛的自由。这样广泛的自由，只有在人民掌权的国家里才能实现。在反动阶级统治的国家里，劳动人民和统治阶级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他们是千方百计地限制劳动人民的自由的；劳动人民的自由如果真正实现，那就必然对反动统治阶级不利。在人民掌权的国家里，个人同国家和社会，有不可分的根本一致的利益，国家保障人民的自由，也就是要帮助国家發揮更大的作用。因此，在我们国家里，有着信仰、言論、集会結社等等广泛的自由权利。这种自由权利，不仅在宪法上有明文規定，而且国家在各方面保証它的实现。

但必須指出，在我们人民掌权的国家里，这种自由权利，只給忠于人民忠于革命的人民群众，不給少数反动派和反革命分子。因为人民从長期的革命斗争中得出一条十分宝贵的經驗：給反革命自由，自己就不能有自由；与吃人的老虎和平共居，不仅自己要被老虎吃掉，而且必然会使革命变得毫無結果，使我们無数革命先烈的血白流。試問，这是可以容許的事情嗎？当然是絕對不能容許的。但右派分子的所謂“自由”，是一个包括反革命在內的政治信仰的“自由”。这究竟是什么样的自由呢？这种自由在反动政权統治下的人民早已尝够了。一切反动統治阶级、反革命分子及其特务匪徒們把人民群众看成是天生的賤骨头，他們有霸占別人妻女的“自由”，有任意压榨杀戮無辜的“自由”，有强搶豪夺、敲骨吸髓从而發財致富的“自由”。总之，他們拥有一切反动阶级的特权和自由。这样的“自由”世界，就是少数剝削阶级特权人物的天堂，是絕大多数被奴役被压迫人們的地獄。这不是最明显的事实嗎？

右派分子为了竭力闡明他的取消論，又說：“一个人有政治理想是應該的，如果他为非作歹是另一回事。”我們說，一个人應該有政治理想。問題在于什么样的政治理想。革命者有革命的政治理想，反革命分子有反革命的政治理想。理想不同，在觀察問題、对待事物的立場态度也就各不相同。有革命政治理想的人，仇恨反革命，他就要歌頌肅反，拥护贊助“有反必肅”的方針，决不会对肅反澆冷水。因为肅反保證了他的政治理想——实现社会主义。反之，有反革命政治理想的人，仇恨革命，他就会百般地污蔑肅反，竭力反对“有反必肅”的方針，找出种种顛倒黑白的理由，要求“有反不肅”。因为肅反，挖断了他們走向反革命复辟的道路。現在在我們人民的政权下，有一种人，吃社会主义的飯，陰謀推翻社会主义，在他們說来，也是一种政治理想，但在人民眼里，恰恰是为非作歹的右派野心分子，是社会主义大花园中必須鏟除的毒草。

全国人民完全懂得，不徹底肅清反革命，就不会有自己的社会主义的政治理想。右派分子妄想以什么“政治理想”的口号，来为反革命做辯护，不但欺騙不了人民群众，而且更露骨的暴露了他們自己的真面目。

右派分子又說：“有人虽然思想反动，但他沒有犯法，不能說是反革命”。我們說，只有反动思想而沒有反革命活动的人，是同反革命分子有着严格的区别的，是不会把他說成反革命的。不仅如此，就是对待那些一时被反革命分子蒙蔽、利誘，而做了一些坏事的人，同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在政策界綫上也是有着严格区别的，把兩者混淆起来，那是錯誤的。但是，必須要戳穿右派分子所以要說这样話的“真心实意”，其目的就是要尽力去煽动一些对我们不滿和思想反动的人倒向右派一边，以便一起向人民向社会主义进攻。因此，我們必須要提醒那些認

識模糊、對我們不滿以及思想反動的人，應當相信黨和政府的政策是說到那，做到那，絲毫沒有含糊；應當相信政府和人民群眾識別敵我的能力，不會冤枉一個好人。同時，也希望那些認識模糊和思想反動的人，能不斷地提高自己的覺悟，澄清模糊認識和反動觀點，堅決與右派分子特別是反革命分子劃清界限，展開鬥爭。否則，相信了右派胡言，就會上當，就會成了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向黨向人民進攻的炮彈和幫兇，到那時，就不僅僅是思想反動的問題了。這難道不值得十分警惕嗎？

右派分子上面的這派謊言，在理論上是站不住腳的。那麼，現在再讓我們來看看客觀存在的事實吧！

就在右派分子叫囂着“要殺共產黨人”的時候，就連續發生過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案件。1957年6月7日，暗藏的特務分子在廣州文化公園扔美國制的定時炸彈。6月17日，反革命分子在北京醫學院黨委書記住宅投擲自制的炸彈。

1957年6月底，在四川省達縣破獲了一個陰謀叛亂的“刀兒教”反革命組織。這伙反革命匪徒，有武器，有旗號，一貫造謠煽動群眾，並計劃殺人奪槍，破壞水庫，搶掠銀行、倉庫，攻打區、縣政府，殺共產黨員、共青團員以及一切為他們所恨的人。

1957年9月，在遼寧省錦州市破獲一個蔣介石集團派遣的特務案件，主犯牛光瑞正在寫鼓勵右派分子向黨進攻“黑函”時，當場被我公安機關人員抓住，並在他潛住的地方搜出情報底稿和國民黨特務機關的指示文件以及密寫葯劑等罪證。

1957年8月13日，遼寧省朝陽縣公安機關在薛家屯鄉，依法逮捕了一個翻把地主、反革命分子李景永。他在解放前曾任蔣介石集團新一軍人事科科員，解放後一度外逃，後又回到本鄉，進行瘋狂的翻把倒算活動。到合作化前，他共奪回農民夏明章、夏鳳歧、劉春山等14戶的40畝土地，奪回園地6分、牛一頭、樹七

標。1957年3月，还妄想把所有分出去的房子和地夺回，大鬧乡政府。

1957年8月5日，辽宁省錦州市公安局破获了一个長期潜伏进行反动活动的一貫道組織。这个反动組織曾先后在沈阳、錦西等地發展組織，拥有数十名道徒。他們一貫利用一切可乘的机会，到处造謠污蔑，煽动群众。1957年夏，天旱，某些地区有流行性感冒，他們就造謠說：“沈阳已遭黑風劫……黄河今年要开口”等等。粮食定量供应，他們又造謠說：“这是鬧粮灾，饿劫到了。”国家号召人民購買公債，他們就曲解說：“这是准备打仗用的”。并編造反动傳單，四下散發。

社会上的殘余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也很囂張。沈阳市統計，自5月中旬到6月中旬一个月內，發現反动标語、傳單、謠言、恐吓信的案件，比1至4月份增加了一倍多。鞍山市5月份發現的同类案件，等于1至4月份的总和。

这些事实說明，右派分子“为虎作倀”的緩兵計是完全破产了。無論从全国各地或辽宁地区，反革命分子並沒有絕迹，不仅有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破坏活动，而且还有国外派遣来的特务間諜活动。我們“有反必肅”的方針，就是根据这些顛扑不破的客觀事实提出的。

还有反革命，必須繼續識別，繼續肅清

这样說，是不是現在反革命分子又多了呢？活动更厉害了呢？不是的，这样看問題也是完全錯誤的。

今天，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基本完成，我国大規模的群众性的階級斗争已經成为过去。經過1955年的肅反运动，反革命殘余势力已經基本肅清，全国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組織程度已經大大提高，反革命所賴以生存和进行活动的社会条件也已經大

大縮小，社會秩序比過去更加安定。如果我們看不到這個基本情況，不承認這個基本事實，就容易把已經大大削弱的敵人力量大誇大，就會使我們的認識和工作落後於實際，妨礙根據情況的變化來改變和提高我們的工作。

當然，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已經基本完成，並不是說完全完成了；國內大規模階級鬥爭已經成為過去，並不是說沒有階級鬥爭了；反革命殘余勢力基本肅清，並不是說已經完全肅清了；群眾的政治覺悟和組織程度大大提高，並不是說反革命活動的空隙已經完全不存在了；反革命社會基礎大大縮小，並不是說就不可能再滋生新的反革命了；社會秩序更加安定，並不是說天下太平無事了。

我們國內還有台灣沒有解放，還有殘余反革命和反革命的破壞活動，還有對反革命起支援作用的刑事犯罪活動，今後還會有新的反革命滋生。國外，還有以美帝國主義為首的侵略集團，時時刻刻企圖顛覆我國人民民主政權，帝國主義和蔣介石集團還在不斷向大陸派遣特務間諜。至於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間的政治鬥爭和思想鬥爭，更是較長時期存在着，而且這種階級鬥爭，有時還會採取很尖銳的形式。當前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一起互為呼應，合奏一支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狂想曲，而且得到國外帝國主義分子和蔣介石集團的一片喝采聲，這就是有力的證明。我們必須牢牢記住，只要世界上還存在着帝國主義和資產階級，我們國內的反革命分子和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活動，總是帶有階級鬥爭的性質，而且總是與國外反動派相互呼應。因此，我們仍然必須時刻保持警惕，不能絲毫鬆懈鬥志。我們國家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武器，不但不能有絲毫的削弱，而且必須繼續不斷的改進和加強，以便做到象毛主席所指示的那樣：“不管什麼地方出現反革命分子搗亂，就應當堅決消滅

他！”(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問題”)

既然，反革命的存在，階級斗争的存在，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什么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偏偏閉着眼睛不承認呢？問題的實質就是他們想利用这个烟幕彈来混乱人民群众的視听，使人民群众辨別不清当前的政治斗争形势和各种社会問題的實質。使人民群众对反动派和反革命分子完全丧失警惕，以便于他們制造天下大乱，圖謀資產階級和反革命复辟。当然，經過斗争考驗的人民，对右派分子的这种卑鄙的陰謀是看得清清楚楚的。这一小撮人，如果不幡然悔悟，放下屠刀，在历史的車輪面前，等待他們的，只能是可耻的失敗。

必須从這場階級斗争中吸取教訓，我們广大的人民群众，如果輕信了右派分子的一派胡言，过早地“馬放南山”、“刀槍入庫”，放下了自衛的武器，那就大大地中了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奸計。

我們必須牢牢記住尤利烏斯·伏契克的一句名言：“人們，我是愛你們的！你們可要警惕啊！”